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6515561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越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1051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广丰路 289 弄
10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18502124065 电话： 158017031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钱焱俊 联系人： 李关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 工程地点： 庄行镇芦泾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奉庄委（府）办抄（2025） 号。
-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 道路翻挖修缮提升 3586.52 m²；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1376.74 m²；局部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336 m²；铺设路缘石 525.60m；河道木桩 166m；安装仿木栏杆 1287m；健身步道修缮提升：200m；常规照明灯安装：28 座；排水容井：102 座；排水管：306m；安装铁制反光柱：34 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 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2688548** 元整（**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

（4）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以网上签约时间为准）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8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如有）；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土中的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同意有承包人搭建临时性生活设施的用地范围，如发包人需使用该地，承包人将无条件地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原状归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21 日；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3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各专业完整的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的资格证书；2)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情况需要，但原则上不超过 10 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 / 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公司办公地点；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人。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指定人。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定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中用地红线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临时用地边界为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有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自行承担。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在获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出具竣工图。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套资料(2套原件、1套复印件)、3套图纸(原件)、2套电子版(竣工图及卷内目录)和符合规定要求的影像资料及发包人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所需的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当项目经理不在本工地时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的代表行使职责，否则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确保每天在工地现场办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予以5000元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提前于开工日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予以5000元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分包合同无效。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日期晚于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则该期限顺延至实际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处罚。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

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_____。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安全、环境等事故,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生一次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 12.2 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分包工程合理的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10)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 14 天内。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1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总价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卸车、检验、保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甲指乙供的材料均需报送样品，每种样品报送一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中标单位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以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具体按发包人资金进度实际情况)。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分 1 次在阶段进度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按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5)尾款 3%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并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参照 12.4 条款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计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支付合同价的 5%违约金。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